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学生宿舍空调租赁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乙方: 洛阳轨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共同协商, 现就乙方向甲方学生宿舍提供空调租赁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学生宿舍空调租赁项目

二、项目地点数量: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6栋学生宿舍公寓, 空调租赁数量906台。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 由乙方负责向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学生公寓提供空调租赁服务, 包含设备购置、安装及后期维修服务。

四、货物标准

1. 全新机, 冷暖两用, 1.5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2. 能耗等级: 1级
3. 电源规格: 220V-50Hz
4. 室内机噪音要求: 最大噪音 ≤ 42 dB
5. 空调控制方式: 均配置无线遥控器(含电池)

五、合同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合同价的3%
2. 缴纳形式: 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

第二条 租赁服务期限

租赁服务期限: 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 本合同合作期限, 自2024年9月1日开始, 至2027年8月31日结束, 共计三年。三年到期后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到期约

定)执行。

第三条 空调租赁服务费结算

一、甲方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期间,若乙方有违反约定或给学校及学生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则视违约和不良影响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含税总价为1182330.00元,单价为435.00元/台/年,空调总数量为906台。合同租赁费用由甲方按年支付。具体如下:

- 1.服务期每满1年的前20日,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年度服务费金额一致的发票;
- 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予以支付。
- 3.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甲方开票资料: 开户名: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东段 0379-62612789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洛阳轨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开户账号:248179181250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瀍河回族乡九都东路26号,0379-63005868
---	---

第四条 技术要求

- 1.空调安装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及文件规定。
- 2.空调安装孔由乙方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采用机械钻孔,不得直接开凿。
- 3.室外空调机组安装支架采用防锈热镀锌支架及不锈钢膨胀管,外机安装需横平竖直,美观统一。
- 4.施工期间,成交乙方应无条件地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安装、租赁服务、维保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由成交乙方负全部责任。
- 5.施工期间,成交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及使用人的质量监督,严格工序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用户检查验收,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备案。

6. 成交乙方必须按照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偷工减料。

7. 成交乙方须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维修人员，在进入女生宿舍进行空调安装、维修时至少有1名女性员工在场。

8. 乙方每年在学生寒假和暑假期间分别进行一次免费空调清洗保养。

9. 乙方每年在学生暑假期间巡查室外机、安装支架、室内机等设备，消除安全隐患，如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因空调设备质量、施工过程、正常使用过程等造成人员伤害或其他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非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第五条 交货验收

1. 验收内容：验收包括空调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定，安装调试是否合格。

2. 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空调及安装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空调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成交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等相关标准。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乙方必须在10天内重新供货或者调试货物，确保再次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就货物的相关技术指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向成交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竣工验收为项目的正式验收，由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提出的验收时间，组织项目管理人、使用人等各方参与对项目整体的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的一致性、功能的完整性、安装的规范性、配套材料（证明文件、说明文件、遥控器）的完整性等内容。验收通过或原则通过后，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在乙方提供的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验收文件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承诺在空调租赁期内，确保空调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于使用期内的故障保修乙方应指派人员自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2. 成交乙方需承诺提供备用机，以备在特殊状况下，学生需要时能及时提供安装，以及应急情况下的机器更换。

3.如使用不当或暴力损毁造成设备故障、损坏等乙方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七条 到期约定

三年租赁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处理：

1.三年租赁期结束，按照《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豫财资〔2023〕238号）文件中空调设备最低使用年限的规定，甲方与中标方以（单一来源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合作。

2.如因其他原因，甲乙双方不再继续合作，甲方应按照乙方首次中标价与乙方设备最低使用年限赔偿乙方所供设备剩余使用年限的价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不可抗因素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

2.租赁期内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则应按照乙方空调购置成本100%给予乙方补偿，空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书条款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本合同书条款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与项目相关的函件等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及各种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洛阳轨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9日

